附表：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 | **业绩条件** | **资格条件** | **全职首聘期待遇** | **柔性长聘期薪酬（年薪）** |
| **聘用形式** | **薪酬****（年薪）** | **科研配套经费** | **安家费** | **职称** | **其他** |
| 第一类 | 领军人才 | 1.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2.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获得者；3.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4.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近5年内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其他相当等级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2名）；5.其他能够支撑学院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任务的业绩水平和能力。 | 1.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国家职业资格或高级行业职业资格），50周岁及以下；4.特别优秀者，以上要求可适当放宽；5.年龄、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 编外全职享受年薪待遇；或在上级政策允许情况下，事业聘用同时享受年薪待遇 | 60-80万元 | 50万元 | 200万元 | 按原职称聘任/校聘教授 | 探亲差旅补贴：1万元/年（中国籍）、3万元/年（外籍）；编外全职享受在职教工校内福利待遇 | ≤30万元 |
| 第二类 | 杰出人才 |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团队）等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获得者；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近5年内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其他相当等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2名）；5.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教练；6.其他能够支撑学院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任务的业绩水平和能力。 | 编外全职享受年薪待遇；或在上级政策允许情况下，事业聘用同时享受年薪待遇 | 50-60万元 | 40万元 | 150万元 | 按原职称聘任/校聘教授 | ≤25万元 |
| 第三类 | 骨干人才 | 1.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2.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上海市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4.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教练；5.近5年主持的重大设计、工程项目或科技创新和技术开发等重大项目获得行业或省部级以上奖项排名前三；6.近5年主持过1项国家级研究课题（一般课题及以上）；7.其他能够支撑学院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任务的业绩水平和能力。 | 编外全职享受年薪待遇；或在上级政策允许情况下，事业聘用同时享受年薪待遇 | 30-40万元 | 20万元 | 50万元 | 按原职称聘任/校聘副教授 | 编外全职享受在职教工校内福利待遇 | ≤15万元 |
| 第四类 | 青年人才 | 1.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2.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3.市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4.近5年主持重大设计、工程项目，获得行业或省部级荣誉或奖项；5.具有5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主管经历者，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大型项目；6.其他能够支撑学院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任务的业绩水平和能力。 |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2.年龄在40岁以下；3.特别优秀者，以上要求可适当放宽；4.年龄、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 编外全职享受年薪待遇；或事业聘用，按事业单位规定兑现工资 | 20-30万元 | 10万元 | 25万元 | 按原职称聘任 | 编外全职享受在职教工校内福利待遇 | ≤10万元 |
| 第五类 | 特别人才 | 1.在校企合作、社会合作、人才引进、国际交流、学院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资源，能为学院发展作出变革性贡献；2.能够为学院带来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专门性人才；3.其他能够为学院双高建设带来优质资源的急需紧缺人才；4.其他能够支撑学院实现双高建设目标任务的业绩水平和能力。 | 不限 |  一人一议，一事一议 |